

# 如何行之有效的与律师 打交道？

中国 - 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第四届反垄断法律竞争周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研讨会

演讲者：韩亮博士

---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 I. 执法机构/律师在卡特尔案件中的互动情况

---

在突击调查前夕

在突击调查期间

突击调查后的情况评估

在执法机构调查期间

在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



# 在突击调查前夕

- 为客户进行内部反垄断审查以辨认出相关违法行为
- 评估风险
- 建议客户是否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blow the whistle)
- 内部沟通
- 国际合作

律师 – 客户

- 联系执法机构以登记保留资格 (marker)
- 递交从宽处理申请

律师 – 执法机构



# 在突击调查期间

- 确定调查范围以及执法机构的授权及职权
- 明确和确保在突击调查时客户按要求予以合作并且保障其权利
- 协调客户与执法机构（谁来负责解答问题、作出决定等工作）之间的互动情况
- 确保享有律师职业特权
- 从宽处理和配合突查这两个角度着手审阅文件及数据
- 就资料保护（查阅电邮、接入伺服器等）、劳动法、个人刑罚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内部沟通

律师 – 客户

- 对官员“如影随从”（shadowing）
- 对搜查范围（包括电子查询的关键词）达成共识
- 谋求及使用律师职业特权
- 帮助满足执法机构要求
- 建立互信关系/避免任何对峙局面

律师 – 执法机构



# 背景资料： 欧盟的律师职业特权

---

欧盟律师职业特权涵盖的范围（成员国之间各有不同）：

- 外聘律师就调查事项作出的工作成果
- 若内部法务与外聘律师就调查事项举行电话会议，内部法务概述或总结上述会议内容的工作成果
- 内部备忘录，只要是仅就调查事项而寻求外聘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而编制的

欧盟律师职业特权并不涵盖以下范围（成员国之间各有不同）：

- 内部法务的工作成果，其内容与外聘律师就调查事项所作交流无明确关系，例：自身就法律问题进行的评估
- 非欧盟律师的工作成果



# 突击调查后的情况评估

- 进行反垄断审计 (访谈、电子查询等)
- 评估风险和抗辩策略
- 提供法律意见是否申请从宽处理 (明确, 透明, 可靠和公平地对待从宽处理的申请对于推动该制度的实施应用至关重要)
- 就劳动法、个人刑事检控、私人诉讼等风险提供法律意见
- 制订公关策略
- 审查相邻市场是否存在平行违法行为

律师 – 客户

- 商讨从宽处理
- 与相关机构保持关系是至关重要的
- 商讨突击检查范围和指控事宜 (标的、人员、期间等)
- 回应要求提供的信息

律师 – 执法机构

# 调查期间

- 持续进行反垄断审计及风险评估
- 就配合调查、请求从宽处理和/或抗辩策略进行协调
- 就新闻媒体、财务申报义务、劳动法、刑法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与客户的管理层和首席法律顾问保持联络
- 就执法机构搜集到的证据和可能存在的误解进行评估，并作出查询

律师 – 客户

- 商讨（调查机关）决定的范围（违法事项、期限、涉案人士等）
- 商讨查阅档案的问题
- 澄清证据和消除误解
- 回应要求提供的信息

律师 – 执法机构

# 作出决定前

- 与客户的管理层和首席法律顾问保持联络
- 就新闻媒体、财务申报义务、劳动法、刑法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律师 – 客户

- 探讨和磋商和解方案
- 商讨决定的范畴（违法事项、期限、涉案人士等）
- 商量罚金的数额
- 商讨查阅档案的问题

律师 – 执法机构



## II. 在涉及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的互动情况

执法行动通常由于第三方的投诉而起

- 除了突击调查以外，就涉及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进行的互动与卡特尔案件相类似

- 了解投诉、相关的业务惯例和从事相关行为的商业理由
- 针对执法机构以及可能牵涉到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情形）评讼风险及抗辩策略
- 邀请经济学家及相关专家参与

律师 – 客户

- 解释和商讨业务惯例是否违反竞争法或者是否合乎情理
- 商讨如何变更商业惯例以避免产生其它的调查程序
- 有更多正式或非正式的和解途径

律师 – 执法机构

# III. 如何行之有效的与律师打交道?

---

## 律师与执法机构维持有效互动关系的益处 (“为何?”)

- 律师可缓和执法机构与客户之间的紧张关系
- 执法机构与律师双方有效地互动达到双赢

## 关于建立有效且高效互动关系的建议 (“如何?”)

- 与律师建立工作关系
- 就预期的互动形式进行沟通
- 从一开始就赢得执法机构的信任对于律师来讲至关重要
- 整个过程的透明将有助于建立互任并有效控制各参与方的预期



# 建立有效互动关系的益处(I)

---

律师可缓和执法机构与客户之间的（紧张）互动关系

- 直接联系客户的高级管理层与首席法律顾问
- 结合过去的经验，对法律评估和风险给予客观意见
- 与执法机构相比，获取客户更多的信任
- 因此，可以理顺沟通/互动关系



# 建立有效互动关系的益处(II)

---

## 鼓励执法机构与律师有效地互动

- 就执法机构而言：减轻调查的工作量，并且促进调查成功，而不会为执法机构带来风险
  - 调查工作变得更容易、更有效
  - 双方自愿合作
  - 分享对若干问题或违法行为理论的初步想法并不具约束力，并且就上述的分享达成共识，不会利用这些初步想法来对付执法机构
  - 调查工作变得更容易，执法机构可以与律师/涉案当事方讨论其意见、理解或某些问题，并且在调查中与律师/涉案当事方合作
  - 减少执法机构和律师/涉案当事方之间发生的争执（例：技术细节）



# 建立有效互动关系的益处(III)

---

## 执法机构与律师双方有效地互动达到双赢

- 就律师而言：在调查过程和/或从宽处理上与执法机构互动有助于其代表客户并保护其权益
  - 通过分享和讨论案件的意见或问题，从而缩小调查范围
  - 通过收到有关违法线索的提示，将进行进一步内部调查，并在必要时扩大申请从宽处理的范围，从而确保可充分得到从宽处理
  - 如果律师与执法机构建立起工作关系，并且得到额外的裨益（继而增加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在面对客户时可提升律师的地位
  - 由于律师经常与执法机构互动，双方长期的合作进一步鼓励维持有效的互动关系
- 就客户而言：调查将更快、更便宜地带来更好的结果
- 就执法机构与律师双方而言：互惠双赢



# 建立有效互动关系的建议 (I)

---

## 建立工作关系，并且赢得互任

- 采取开放态度，而非对抗
- 公平且合理
- 按可以预计、可靠并且值得信赖的方式行事（且作出回应）
- 在可行情况下，在程序及时间安排上保持透明
- 相互尊重，并且视对方为可靠的对手方

## 就预期的互动形式进行沟通

- 清楚沟通所预期的内容
- 以开放态度接受律师从客户角度提出理据、论点及遇到的困难

最后，请理解律师会尽其所能最大维护客户利益，请勿将他们视作敌人对待！

- 一个好律师会使所有人的生活变轻松



# 建立有效互动关系的建议(II)

---

## 讨论:

- 在与律师打交道时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 您对于律师的行事做法有哪些期望?
- 律师与执法机构相互沟通时哪些是可以做的? 哪些是不可以做的?

---

谢 谢 ！

本文件仅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非拟提供法律意见。

©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2012年